

关于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了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精神，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

（一）管制刀具、危险物品等违禁品排查

主要任务：严格按照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中的界定标准，由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后勤服务处等部门，立即开展各部门办公室、学生宿舍、教室及实验实训室、餐厅等公共场所、区域的排查工作，加强入校人员、车辆的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管制刀具、危险物品等违禁品，进行没收、登记并交由保卫处统一管理，因工作、学习等特殊原因必须持有上述物品的，需进部门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在保卫处进行备案登记指定专人使用、管理。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服务处

配合部门：校内各部门、院系、农业学校

完成时限：2021年4月2日前完成

（二）师生之间矛盾摸排

主要任务：由学生工作部牵头，各部门负责人、工会小组长、

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团干部等，要掌握本部门、班级的师生基本信息，对存在心理问题、生活困难、行为反常等情况，要与工会、职业素养部协同做好心理疏导、帮扶关爱工作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并做好在本部门进行备案；重大矛盾难于解决的，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备，防止人为极端事件发生。

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部、保卫处、工会、职业素养部

配合部门：校内各部门、院系、农业学校

完成时限：2021年4月2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（三）其他安全隐患摸排

主要任务：针对发现的其他类型安全隐患，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做好留档备查工作；本部门不能立即整改或无法单独完成整改工作的各类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梳理并报告保卫处。

责任部门：保卫处

配合部门：校内各部门、院系、农业学校

完成时限：2021年4月2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（四）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

主要任务：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，遵循“非必要、不外出”的原则，减少学习日期间学生外出，做好日常请假外出、休息日校外学生监督和管理的工作，及时掌握学生的安全、行程动态。加强门卫值班，严格进出人员手续查验，杜绝不假外出、无关人员进出校园的现象发生。

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部、保卫处、各院系、农业学校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（五）做好舆情监测与控制工作

主要任务：做好本部门师生的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QQ群等社交媒体的监测与控制工作，对利用互联网传播对社会和国家的负面言论、诋毁伟人形象等违法违纪行为，要严厉禁止、严肃处理；对涉及本校的重大网络舆情，要积极应对、及时化解，有效引导舆情发展，坚决防止舆情炒作蔓延。

责任部门：宣传统战部

配合部门：校内各部门、院系、农业学校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（六）深入开展安全教育

主要任务：立即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法治、安全教育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强化安全防范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责任部门：校内各部门、院系、农业学校

完成时限：2021年4月2日前完成

（七）做好值班及信息报送工作

主要任务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始终坚守工作岗位，尤其要加强夜间对学生宿舍和其他敏感部位的检查，及时掌握校园安全动态，严格落实突发事件紧急管控和信息报送制度，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时刻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逐级上报信息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，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保卫处、各院系、农业学校

配合部门：校内各部门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（八）完善各类应急预案

主要任务：结合当前安全稳定形势，及时修改、完善本部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以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为宗旨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确保预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将各种损失减少到最低状态。

责任部门：校内各部门、院系、农业学校

完成时限：2021年4月2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二、工作报告

（一）报送内容

结合部门分工和目标任务，将本部门安全隐患摸排和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2021年4月2日（周五）下午4:00前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w411290975@163.com；纸质版送交保卫处综合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汪诚丁 **联系电话：**17398468711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部门要立即部署、开展相关工作，认真编写工作报告，内容简洁、凝练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- 附件：1.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
2. (XXX) 部门各类安全隐患摸排报告（模板）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21年3月29日